

#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所需及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李晓静

---

王一楠

---

张庆茂

2023年12月14日